

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  
建置計畫第二期  
(93年~96年)

內政部  
(920804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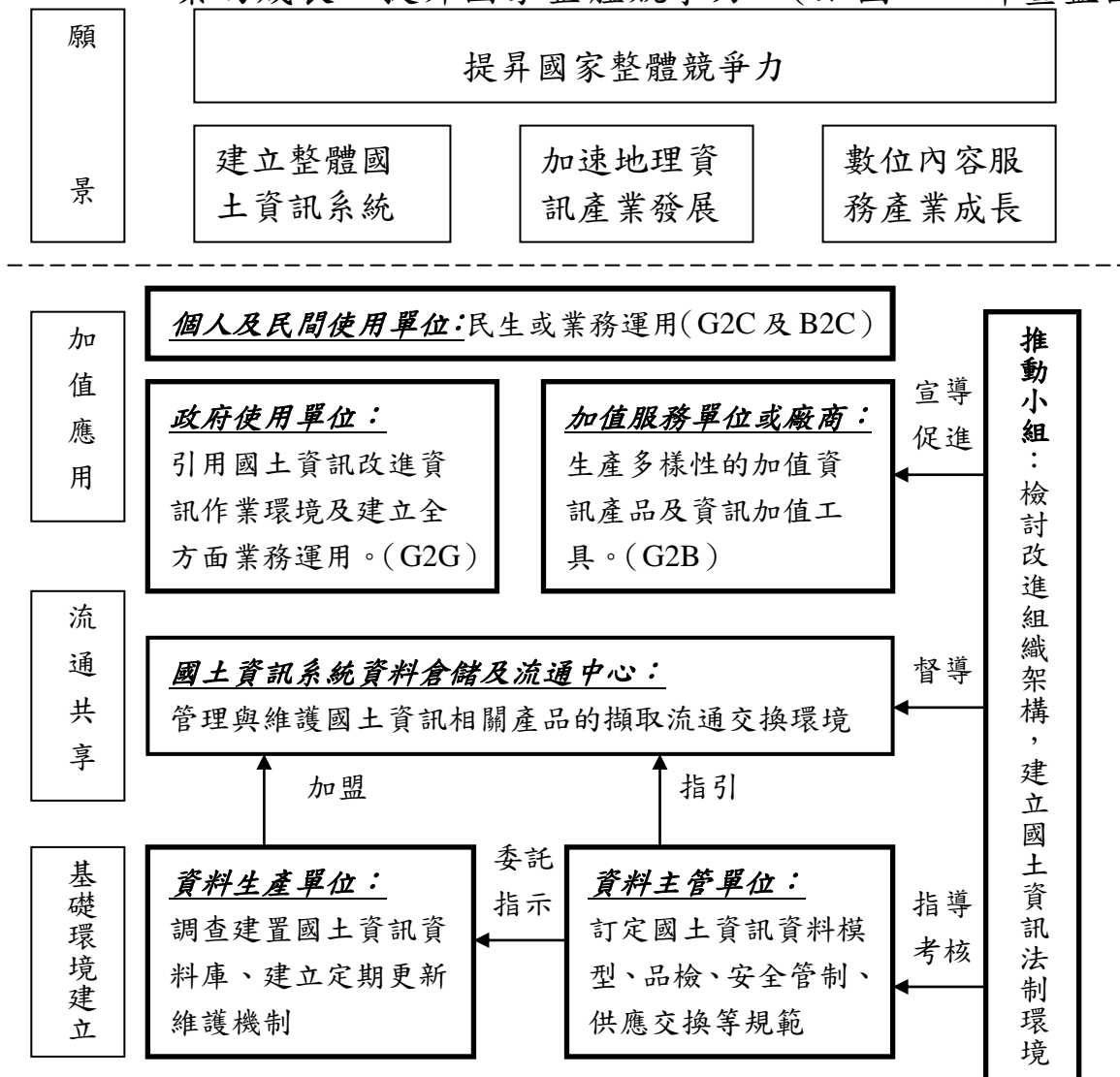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國土是政府施政基礎舞台，國土資訊系統就是 E 化的國土模型，為資訊時代政府所必備的資訊工具，且與改善政府行政效率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息息相關，英、法、德、美、日本、澳大利亞、新加坡、南韓及大陸等國政府均大力推動建置。我國國土資訊系統發展，起於民國七十九年本部奉行政院指示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辦理相關推動業務。本部於八十一年研訂國土資訊系統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實施，然由於國土資訊系統具「須有高經費、權責單位多、短期內不易顯現效果」的特性，故依據該實施方案全面建立國土資訊系統不易達成，乃構想以有效運用經費資源投入建置基礎環境，並建立適當地區基礎環境推動模式，俾供全面推廣建置運用，遂於八十四年研擬「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六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自八十七年七月起執行迄今，本（九十二）年為該計畫實施屆期之年，六年間已陸續完成四十餘項子計畫，並推演出基礎環境的建置模式，堪稱為國土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的第一階段計畫。今逢政府推動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亟求我國國際競爭力能持續保持領先優勢，乃延續既有成果及考量當前國家發展如國土規劃、防救災、數位內容服務產業發展等需求，研擬本計畫，作為下一階段發展依據。

## 二、計畫目標

### (一) 計畫藍圖及願景

本計畫藉由強化基礎環境，建立高品質的國土資訊資料庫及便利的資訊流通擷取環境，繼而推廣加值運用促成多樣性資訊產品的衍生，導引在政府業務上如國土規劃、防救災等及民生活動上的全方面應用，建立整體國土資訊系統，有效加速地理資訊產業發展，並促成數位內容服務產業的成長，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如圖一：計畫藍圖)



圖一：計畫藍圖

## (二) 目標說明

### 1、總目標

建置完整之基礎環境資料庫，擴展國土資訊運用層次，完成整合性國土資訊系統，藉由全面改進政府資訊環境，提昇政府決策品質，促進民間數位內容服務產業成長，達成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升。

### 2、主要目標

為達成國土資訊系統總目標，有關近程、中長程主要目標設定如次：

#### (1) 近程目標 (93 年至 95 年)

- A. 擴大前期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繼續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文資料。

基礎環境資料庫建置目標量化如下：

##### (A) 基本地形圖資料庫

- a.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以下：93 年至 95 年預計建置辦理北部（新竹、桃園、臺北、基隆、宜蘭）及澎湖地區平地及臺灣島海拔一千公尺以上地區之數值像片基本圖合計 1364 幅。
- b.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有 102 個都市

化程度較高的鄉鎮市區戴建置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93年至95年預計建置1個省轄市（3個區）及16個縣轄市。

c. 航攝資料：建置64,000張航空照片。

#### (B) 社會經濟資料庫

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計有102個都市化程度較高的鄉鎮市區戴建置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93年至96年預計建置1個省轄市（3個區）及16個縣轄市。

#### (C) 自然環境基本資料庫

a. 平地土壤資料：約35,000筆。

b. 工程地質探勘鑽探資料：每年平均增加1,000孔，93年至96年估計有4,000孔。

c. 工程地質探勘地表調查資料：每年平均增加50調查點，93年至96年估計200調查點。

d. 土石流調查資料：估計約1420條。

e. 活動斷層調查資料：每年平均調查5條，93年至96年約20條。

f. 桃竹苗廢煤礦坑道：約 500 區。

h. 礦業用地：約 760 筆。

g. 河川流域基本資料：約 35662 平方公里。

(D) 自然資源及生態資料庫

動植物資源及生態資料約 500,000 萬筆，  
1000 幅 GIS 圖。

B. 輔導業務單位擴大運用基礎資料，改進資訊作業環境並建置整合性業務應用系統，提昇政府施政及為民服務品質。

C. 建置資料流通供應環境，強化各類國土資訊流通與支援如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整合性業務發展。

D. 檢討調整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組織，研訂運作法源。

(2) 中程目標 (96 年至 98 年)

A. 推動民間經營國土資訊建置維護與流通增值服務，擴大民間國土資訊建置與增值服務產業發展。

B. 建立全國性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國家級施政規劃管理永續運作環境，如防救災規劃管理、國土規劃、水資源管理、人口普查等國家級業務應用系

統建立。

C. 參與國際地理資訊技術標準制定活動，扶植國內地理資訊工具研發應用能力。

### (3) 長程目標 (98 年以後)

A. 完成全國性國土資訊資料庫及維護流通制度。

B. 輔導建立數位內容整體服務產業，爭取國際服務機會，增加資訊服務產業國際收入。

C. 建立整體性國土資訊系統體系，並與國際接軌，提昇國家形象及整體競爭力。

## (三) 達成目標之限制

### 1、適量經費持續獲取

本計畫相關業務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資料測製整理或數值化，都需適量經費的持續支應，因某些計畫工作項目間有前後發展的相依性，不按時機的一次大量給予或縮減預算，都將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

### 2、採購作業順暢

由於本計畫所需資訊系統建置人力，均考慮以採購勞務服務提供，故承辦人員的資訊服務採購規劃與執行能力，及招商程序是否如期完成，監辦能力的良窳，均嚴重影響本案執行。

### 3、資料流通意願提昇

由於無明確法令要求訂定明細的資料流通相關規定，相關單位對數值化後的業務資料，普遍存在著供應會惹上不必要麻煩的心理，故多不願供應本單位以外的需求者使用，在無法分享資料建置成果情況，導致業務應用或因缺乏必要資料無法更新、或因無充足經費建置維護資料，而無法推動發展或擴張，使國土資訊系統發展受到極大限制與壓抑，因此各單位對資訊流通共享理念的認知與支持程度，以及訂定相關資訊流通供應制度的成效，實為影響本案之最關鍵因素。

### 4、合作推動意願的形成

單位本位主義造成業務應用單位與資料建置單位配合不當，致使業務單位應用系統建置完成，但找不到合用資料或資料無法更新之情形，影響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效益。因此促進各單位間合作意願的形成，並能配合推動組織協調結果，共同創造資料流通共享且易於發展業務應用的國土資訊作業環境，也是本計畫執行成敗的最重大限制。



#### (四) 績效指標及評量方式

##### 1、績效指標

###### (1) 基礎數值資料建置指標

= (93 年度起至當年度補助辦理建置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之累積面積  
公頃數

/ 本計畫 93 至 96 年度規劃補助辦理建置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之總面積  
92,319 公頃) \* 0.5

+ (93 年度起至當年度補助辦理建置門牌位置之累積面積公頃數

/ 本計畫 93 至 96 年度規劃補助辦理建置門牌位置之總面積 92,319 公  
頃) \* 0.5

本指標用以評量本計畫規劃辦理基礎數值資料之建置進度，以顯現本計畫有關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的達成效果。

###### (2) 流通資料種類指標

=93 年度起至當年度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供應資料種類之累積數/  
本計畫 93 至 96 年度規劃供應之資料種類總數 (10)

本指標用以評量透過資料供應機制供應資料推廣進度，以顯現本計畫建立資料供應環境及制度所促成的網路供應內容之豐富性達成成效。

###### (3) 資料流通供應加盟指標

=93 年度起至當年度加盟於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供應資料的中央機關

或地方政府之累積個數

/本計畫 93 至 96 年度規劃推廣參與加盟之機關總數 (8)

本指標用以評量資料維護供應機制的建置進度，以顯現本計畫建立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的供應源擴張成效。

#### (4) 流通供應環境推廣使用指標

= (93 年度起至當年度登錄使用者累積人數

/本計畫 93 至 96 年度規劃宣導登錄之使用者總數 200 人)

\* 0.5

+ (93 至當年度使用者網路申請資料案件累積數

/93 至 96 年度規劃達成使用者網路申請資料案件總數 2000 件)

\* 0.5

本指標用以評量資料檢索及流通環境的使用程度，以顯現本計畫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的促進成效。

#### (5) 人才培訓目標達成指標

= 93 年度起至當年度培訓政府單位人員累積人數

/本計畫 93 至 96 年度規劃培訓政府單位人員總數 800 人

本指標用以評量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人才數量的培育進度，以顯現本計畫培訓政府單位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辦理成效。

## 2、評量方式

( 1 ) 93 年度

基礎數值資料建置指標 $\geq$  0.36

流通資料種類指標 $\geq$ 0.20

資料流通供應加盟指標 $\geq$  0.25

流通供應環境推廣使用指標 $\geq$  0.20

人才培訓目標達成指標 $\geq$  0.25

( 2 ) 94 年度

基礎數值資料建置指標 $\geq$  0.70

流通資料種類指標 $\geq$ 0.40

資料流通供應加盟指標 $\geq$  0.50

流通供應環境推廣使用指標 $\geq$  0.425

人才培訓目標達成指標 $\geq$  0.50

( 3 ) 95 年度

基礎數值資料建置指標 $\geq$  1.00

流通資料種類指標 $\geq$ 0.70

資料流通供應加盟指標 $\geq$  0.75

流通供應環境推廣使用指標 $\geq$  0.675

人才培訓目標達成指標 $\geq$  0.75

( 4 ) 96 年度

基礎數值資料建置指標 $\geq$  1.00

流通資料種類指標 $\geq 1.00$

資料流通供應加盟指標 $\geq 1.00$

流通供應環境推廣使用指標 $\geq 1.00$

人才培訓目標達成指標 $\geq 1.00$

### 三、現行問題分析

#### (一) 組織分工協調方面

國土資訊系統涉及各層級政府橫向行政體系相關單位間的整體資訊事務整合，現行推動事務由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如組織架構圖）統籌規劃協調，而由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行政院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資訊中心、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及資訊中心）等機關單位分別負責整合性事務之幕僚作業及專業資料庫規劃建置推動事項，整個推動組織涉及一百多個不同業務性質及不同行政層級的單位，因多數單位間無直接的行政隸屬且推動組織又缺乏有效經費建議及業務考核的權限，導致協調規劃決議事項難以落實，而使推動成效顯現緩慢，實宜賦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明確的經費建議及相關業務考核權限。

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內政部召集） 成員分佈二十二單位

綜合作業分組（內政部資訊中心召集）	標準制度分組（行政院研考會資管處召集）	自然環境基本資料庫分組（經濟部資訊中心召集）	自然資源及生態資料庫分組（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處召集）	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行政院環保署監資處）	交通網路資料庫分組（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召集）	社會經濟資料庫分組（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召集）	區域及都市計畫資料庫分組（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召集）	公共管線資料庫分組（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召集）	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內政部地政司召集）	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分組（內政部地政司召集）
成員分佈二十二單位	成員分佈十三單位	成員分佈二十單位	成員分佈二十四單位	成員分佈二十單位	成員分佈二十五單位	成員分佈十四單位	成員分佈十五單位	成員分佈二十七單位	成員分佈六單位	成員分佈九單位

圖二：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架構圖

（二）經費配置方面

現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事項經費，由各單位循行政體系籌編，導致有建置或維護共用性資料任務之單位所需經費，因行政層級較低或部會預算額度排擠，相關經費常編列不足或未獲編列，影響後續專業資料建置時程或業務應

用系統的發展，也造成需要共用性資料的許多應用單位，自行配合某種業務專案投資建置不同規格的共用性資料，而後因業務權責難以取得資料更新情形，導致欠缺維護能力或無後續維護計畫下，造成大量經費重複投資浪費，宜對共通性資料法定業務權責建置單位及維護單位，予以專案補助經費或優先編列經費。

### （三）數值資料流通供應方面

由於數值資料相較於書面資料，在法定地位較不明確，且數值資料又具有易於散播及遭更動等特性，造成擁有資料的單位普遍害怕資料流通供應。宜對數值資料特性及加密認證技術加強訓練宣導外，也應依據行政程序法或未來政府資訊公開法，由行政院訂定全國性法令，賦予及責成各級政府法定資料主管機關或單位，應定期訂定及檢討主管之數值資料流通供應相關法令，以利加速推動數值資料流通供應使用，達成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

### （四）業務應用推展方面

目前業務應用的發展，由於資料流通共享的意願尚處萌芽階段，故現今國土資訊系統的業務應用的單位，多屬於經費充裕、能自行數值化多種圖籍的單位，且大多數現有業務應用系統為單機式的圖形檢索套疊展現型態，宜加強資

料流通共享環境建立及業務應用人才訓練，並推展空間性統計資料與數值圖籍結合的運用技術發展，促進模式分析決策應用方面的業務應用，增進決策規劃能力及提昇決策效能。

#### (五) 整合性計畫執行方面

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三月核定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於八十七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實施，截至九十一年度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數值地形圖、土壤、地質、水文、水資源、交通路網、環境品質等資料庫，完成基隆市、臺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基礎資料建置、發展完成戶口普查、戶籍人口統計、殘障婦幼福利設施管理、喪葬設施管理、消防救災救護派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國有土地管理、行政區域及面積管理、地名查詢等業務應用系統，以及地理資料目錄流通及檢索系統、民間則有網路電子地圖服務系統、汽車衛星導航服務應用等，五個年度已執行經費總計為 12 億 4360 萬元，九十二年度將續投入 1 億 7378 萬 7 仟元繼續辦理已建置之各業務應用系統之資料庫內容擴充、嘉義市基礎資料建置、發展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內政統計業務等業務應

用系統。由於集中同一地區建置基礎資料，搭配相關人才訓練宣導促進多樣化業務應用系統發展，已使得產官學研各界肯定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之必要性，因此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觀念與課題也已納入中學地理教育課程標準，未來隨著教育使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觀念的深植國民，以及國民對資訊網路運用的深化，勢將對國土資訊系統產生深切的需求，因此政府有必要統合資源加速擴大基礎資料建置地區、強化資料流通供應環境及促進各項業務應用發展，以迎合未來民眾高度使用國土資訊系統的需求。

#### 四、計畫構想及範圍

- (一) 經由訓練、講習、展示、觀摩及宣導等，讓各級政府人員認知及熟悉國土資訊系統，並培訓業務應用規劃人員。
- (二) 繼續輔導地方政府建置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等基礎資料庫，並建置數個業務應用系統及為民服務應用系統，深化地方政府建置轄區基礎環境及規劃業務應用的能力，藉由觀摩及嘗試使用國土資訊系統所獲致的效益，導引地方政府自行全面推動建立的意願。
- (三) 參考國際開放地理資訊交換標準規範，運用網際網路建立資料流通供應環境，讓需要資料的使用者與資料供應者，能加速意見交流，以促進共用效益高的資料加速被建置及



流通，並加強規劃推動資料流通供應制度的法制化，強化資料流通共享，降低建置或維護同類資料的重複投資。

- (四) 藉由公開招商委託民間參與國土資訊資料庫建置、交換流通環境建立、承辦業務應用系統及相關增值應用軟體工具開發等，開放民間經營政府國土資訊產品流通供應與增值服務業務，培植民間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及創造商機，促進國內資訊產業轉型與成長。

## **五、具體推動措施及執行規劃**

### **(一) 推動組織**

由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經由各業務行政體系要求各部會相關機關辦理或指導縣市政府辦理，並定期辦理實地查證與成效考核。

### **(二) 主要工作項目**

- 1、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
- 2、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
- 3、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
- 4、強化推動組織及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
- 5、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 **(三) 分年執行策略**

由於本計畫與前一階段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自九十一年度起銜接，致本計畫研擬修訂期間九十一年度相關事項已執行完畢，九十二年度推動事項及相關經費又已核定並開始實施，為了解計畫間銜接情形，將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實際推動事項，併同九十三至九十六年度規劃辦理之事項列述於茲。

## 1、91年

### (1) 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

- 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
- 繼續補助基隆市、台南市完成門牌位置建置工作，補助嘉義市開辦門牌位置建置工作。
- 補助台中市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數值化。
- 辦理臺灣地區地名、土壤、水文水資源資料、地質資料之數值資料庫調查建置事項。

### (2)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

- 辦理地理資訊目錄檢索及流通交換系統功能增進及擴充詮釋資料庫內容。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第一年軟硬體規劃與建置。

### (3) 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

-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業務應用資料更新及功能新增。

- 輔導一個縣市政府辦理內政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或增辦新統計項目。

-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

#### (4) 強化推動組織與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

- 定期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組織相關會議，檢討及協商相關推動措施。

#### (5) 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主管人員、基礎人才、地理資訊基本處理技術、地理資訊處理軟硬體技術及地理資訊業務應用系統規劃建置等講習或訓練。

- 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

## 2、92年

### (1) 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

- 繼續補助嘉義市政府完成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及門牌位置等基礎環境建置工作。

- 繼續補助台中市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數值地形圖測製及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數值化。

- 辦理臺灣地區地名、土壤、水文水資源資料、地質、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之數值資料庫調查建置事項。

## (2)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

- 辦理地理資訊目錄檢索及流通交換系統功能增進及擴充詮釋資料庫內容。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第一年軟硬體規劃與建置。

- 辦理自然環境資料流通共享業務。

## (3) 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

-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業務應用資料更新及功能新增。

- 辦理山坡地管理與監測業務。

- 輔導一個縣市政府辦理內政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或增辦新統計項目。

-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

## (4) 強化推動組織與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組織檢討及相關法規

擬訂第一年作業。

(5) 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主管人員、基礎人才、地理資訊基本處理技術、地理資訊處理軟硬體技術及地理資訊業務應用系統規劃建置等講習或訓練。
- 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

3、93年

(1) 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

- 補助一個省轄市辦理全部轄區及六個縣市政府各辦理一個縣轄市約 33609 公頃地區之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及門牌位置基礎環境建置。
- 補助一個省轄市辦理全部轄區及縣政府辦理二個縣轄市（鎮或鄉）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數值化。
- 辦理臺灣北部海拔一仟公尺以下 560000 公頃地區之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基本圖修測。
- 辦理臺灣地區地名、土壤、地質、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航攝資料、水利設施、水文高程地

形之數值資料庫調查建置事項。

(2)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

- 辦理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第一年訪談調查檢討作業。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軟硬體建置與推廣作業。
- 辦理基本圖形資料庫及詮釋資料庫彙整建置，更新或擴充資料倉儲資料庫。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服務入口網站規劃作業。
- 辦理自然環境資料流通共享業務。

(3) 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

-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業務應用資料更新及功能新增。
- 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建置二萬五千分之一國土空間規劃資訊數值資料。
- 辦理山坡地管理與監測業務。
- 輔導一個縣市政府辦理內政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或增辦新統計項目。
- 規劃開發全國電子地圖查詢服務系統，建置1/25000及1/5000電子地圖分縣或分鄉鎮範圍

查詢服務。

- 輔導二個縣市開發如公用設施報修進度查詢系統、公辦或民辦活動地點告示系統、公共車船交通路線選乘查詢系統等類地理資訊為民服務應用業務系統。
- 輔導二個縣市開發如公用設施選址或學區、選區、社工服務責任區、醫療責任區等施政規劃系統。
- 輔導縣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與地籍圖整合套繪系統。
- 補助一至三個縣市舉辦國土資訊系統業務應用觀摩研討會。
-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

#### (4) 強化推動組織與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組織檢討及相關法規擬訂作業。
- 規劃業務應用系統共用性功能模組集開發事宜。
- 辦理業務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 (5) 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主管人員、基礎人才、地理資訊基本處理技術、地理資訊處理軟硬體技術及地理資訊業務應用系統規劃建置等講習或訓練。
- 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軟體開發事宜。
- 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

### 4、94年

#### (1) 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

- 補助六個縣市政府各辦理一個縣轄市約 30487 公頃地區之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及門牌位置基礎環境建置。
- 補助二個省轄市辦理全部轄區及縣政府辦理五個縣轄市（鎮或鄉）轄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數值化。
- 辦理臺灣海拔一仟公尺以上 800000 公頃地區之一萬分之一比例尺基本圖修測。
- 辦理臺灣地區地名、土壤、地質、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航攝資料、水利設施之數值資料庫



調查建置事項。

(2)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

- 辦理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有關制度分析設計作業。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軟硬體功能增進與推廣作業。
- 辦理基本圖形資料庫及詮釋資料庫彙整建置，更新或擴充資料倉儲資料庫。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服務入口網站建置作業。
- 辦理自然環境資料流通共享業務。

(3) 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

-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業務應用資料更新及功能新增。
- 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建置五千分之一（高山地區為一萬分之一）國土空間規劃資訊數值資料。
- 辦理山坡地管理與監測業務。
- 輔導一個縣市政府辦理內政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或增辦新統計項目。
- 維護及增進全國電子地圖查詢服務系統功

能，增加建置至少一個縣市或其部分轄區有關的 1/3000 或 1/1000 電子地圖分鄉鎮範圍查詢服務。

●輔導二個縣市開發如公用設施報修進度查詢系統、公辦或民辦活動地點告示系統、公共車船交通路線選乘查詢系統等類地理資訊為民服務應用業務系統。

●輔導二個縣市開發如公用設施選址或學區、選區、社工服務責任區、醫療責任區等施政規劃系統。

●輔導縣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與地籍圖整合套繪系統。

●選定一至三個縣市舉辦國土資訊系統業務應用觀摩研討會。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

#### (4) 強化推動組織與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

●業務應用系統共用性功能模組集第一年設計開發事宜。

●辦理業務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 (5) 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主管人員、基礎人才、地理資訊基本處理技術、地理資訊處理軟硬體技術及地理資訊業務應用系統規劃建置等講習或訓練。
- 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軟體第一年設計開發事宜。
- 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

## 5、95年

### (1) 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

- 補助四個縣市政府各辦理一個縣轄市約 28043 公頃地區之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及門牌位置基礎環境建置。
- 補助一個省轄市辦理全部轄區及縣政府辦理七個縣轄市（鎮或鄉），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數值化。
- 辦理臺灣海拔一仟公尺以上 800000 公頃地區之一萬分之一比例尺基本圖修測。
- 辦理臺灣地區地名、土壤、地質、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航攝資料、水利設施之數值資料庫調查建置事項。

- 辦理衛星遙測影像及航空照片掃描影像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規劃作業。

## (2)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

- 辦理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有關制度及法規草案研擬作業。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軟硬體功能新增與推廣作業。
- 辦理基本圖形資料庫及詮釋資料庫彙整建置，更新或擴充資料倉儲資料庫。
-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服務入口網站維護及新增功能作業。
- 辦理自然環境資料流通共享業務。

## (3) 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

-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業務應用資料更新及功能新增。
- 辦理山坡地管理與監測業務。
- 輔導一個縣市政府辦理內政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或增辦新統計項目。
- 維護及增進全國電子地圖查詢服務系統功能，增加建置至少一個縣市或其部分轄區有關

的 1/3000 或 1/1000 電子地圖分鄉鎮範圍查詢服務。

●輔導二個縣市開發如公用設施報修進度查詢系統、公辦或民辦活動地點告示系統、公共車船交通路線選乘查詢系統等類地理資訊為民服務應用業務系統。

●輔導二個縣市開發如公用設施選址或學區、選區、社工服務責任區、醫療責任區等施政規劃系統。

●輔導縣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與地籍圖整合套繪系統。

●選定一至三個縣市舉辦國土資訊系統業務應用觀摩研討會。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

#### (4) 強化推動組織與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

●業務應用系統共用性功能模組集第二年設計開發及功能新增事宜。

●辦理業務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 (5) 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主管人員、基礎人才、

地理資訊基本處理技術、地理資訊處理軟硬體技術及地理資訊業務應用系統規劃建置等講習或訓練。

●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軟體第二年設計開發及功能新增事宜。

●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

## 6、96年

### (1) 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

●補助縣政府辦理三個縣轄市（鎮或鄉），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數值化。

●辦理臺灣地區地名、土壤、地質、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航攝資料、水利設施之數值資料庫調查建置事項。

●辦理衛星影像購置或航空照片影像掃描建檔作業及管理供應系統建置。

### (2)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軟硬體功能新增與推廣作業。

●辦理基本圖形資料庫及詮釋資料庫彙整建

置，更新或擴充資料倉儲資料庫。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服務入口網站維護及新增功能作業。

●辦理自然環境資料流通共享業務。

### (3) 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業務應用資料更新及功能新增。

●辦理山坡地管理與監測業務。

●輔導一個縣市政府辦理內政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或增辦新統計項目。

●維護及增進全國電子地圖查詢服務系統功能，增加建置至少一個縣市或其部分轄區有關的 1/3000 或 1/1000 電子地圖分鄉鎮範圍查詢服務。

●輔導二個縣市開發如公用設施報修進度查詢系統、公辦或民辦活動地點告示系統、公共車船交通路線選乘查詢系統等類地理資訊為民服務應用業務系統。

●輔導二個縣市開發如公用設施選址或學區、選區、社工服務責任區、醫療責任區等施政規劃

系統。

●輔導縣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與地籍圖整合套繪系統。

●選定一至三個縣市舉辦國土資訊系統業務應用觀摩研討會。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成果展示會。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

#### (4) 強化推動組織與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

●業務應用系統共用性功能模組集第三年設計開發及功能新增事宜。

●辦理業務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 (5) 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主管人員、基礎人才、地理資訊基本處理技術、地理資訊處理軟硬體技術及地理資訊業務應用系統規劃建置等講習或訓練。

●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軟體第三年設計開發及功能新增事宜。

●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



#### (四) 執行時程與分工

本計畫有關內政部各單位主管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事項，執行之地方政府及實施地區將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於各年度選定，再依立法院核定之補助經費額度分配給各地方政府辦理，其他由中央機關單位執行事項之分工、辦理方式列述如下：

##### 1、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

工作項目（優先序）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實施年期	實施範圍	辦理方式
共用性基礎環境建置					
(1) 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供應管理系統（第一優先）	內政部（地政司）	實施範圍之各縣市政府（各縣政府以補助辦理一個縣治所在縣轄市轄區為原則）	93-95	93 辦理1個省轄市、6個縣轄市 33609公頃 94 辦理6個縣轄市 30487公頃 95 辦理4個縣轄市 28043公頃	由地方政府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2) 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第一優先）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93-95	93 修測臺灣北部海拔一千公尺以下地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約560,000公頃 94 修測臺灣海拔一千公尺以上地區一萬分之一像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片基本圖約 800,000 公 頃 95 修測臺灣海 拔一千公尺 以上地區一 萬分之一像 片基本圖約 800,000 公 頃	
(3) 建立衛星遙測 影像及航空照 片掃描影像資 料管理供應系 統(第三優先)	內政部(地 政司)	內政部資 訊中心	95-96	購置臺灣地區 高解析度衛星 影像及掃描每 年各種空拍計 畫之航空照片 影像建檔, 提 供調閱服務	以購買勞 務服務方 式辦理
(4) 臺灣全區航攝 資料庫建置計 畫(第一優先)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委會林 務局農林 航空測量 所	93-96	臺灣全省及離 島地區	政府機關 自行辦理
都會區基礎環境建置(以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為底圖)					
(5) 建置都會區門 牌號碼及其位 置資料管理供 應系統(第一 優先)	內政部(戶 政司)	實施範圍 之各縣市 政府	93-95	93 辦理1個省 轄市、6個縣 轄市 33,609 公頃 94 辦理6個縣 轄市 30,487 公頃 95 辦理4個縣 轄市 28,043 公頃	由地方政 府以購買 勞務服務 方式辦理
(6) 都市計畫分區 管理系統(第二 優先)	內政部(營 建署)	市縣市政 府	93-96	臺灣地區(縣 市政府都市計 畫相關書圖資 料數值化)	由地方政 府以購買 勞務服務 方式辦理
(7) 公共設施管線 資料管理供應系 統(第三優先)	內政部(營 建署)	實施地區 市縣市政 府	93-96	93 辦理1個 省轄市及 2個縣轄	由地方政 府以購買 勞務服務

				市（鎮或鄉） 94 辦理 2 個省轄市、5 個縣轄市（鎮或鄉） 95 辦理 7 個縣轄市（鎮或鄉） 96 辦理 3 個縣轄市（鎮或鄉）	方式辦理
區域性基礎環境建置（採用底圖為內政部發行之基本圖或經建版地形圖）					
（8）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第一優先）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93-96	臺灣地區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9）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第一優先）	經濟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3-96	整合臺灣地區相關工程之地質鑽探成果資料，予以數值化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10）地質資料管理供應系統（第一優先）	經濟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3-96	臺灣地區地質調查成果圖，予以數值化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11）土壤資料庫系統擴展與在國土保安之應用（第一優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	93-96	臺灣地區（整合平地、坡地、高山、林地等地區之土壤資料，並發展國土保安應用）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12）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庫系統（第一優先）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93-96	臺灣地區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13）網際水利地理資訊資料庫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93-96	臺灣地區（堤防、水門、抽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

管理系統（第一優先）				水站等相關資訊建置）	式辦理
（14）流域整體規劃河川集水區數值地形資訊系統建立（第一優先）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93	臺灣地區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 2、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

工作項目（優先序）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實施年期	實施範圍	辦理方式
（1）辦理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95	檢討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及流通供應問題，包括數值地形圖的稽核認證、開放民間資源投入生產、使用、加值及供應等制度研析規劃，研擬解決建議方案，探討立法方向及研擬法令草案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2）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軟硬體環境規劃與建置（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各縣市政府	93-96	1、開發網際網路資料流通傳輸共用模組 2、每年度協調二個縣市政府或中央部會所屬機關單位，提供設備架設資料流通傳輸服務網站	初期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中長期有適當利基後，改採公民合資或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

				<p>3、促成地籍圖、地質圖、地形圖、土地使用分區圖、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土壤圖、水文資料、環境品質資料、交通路網及地名資料等10種類型資料上網流通供應</p> <p>4、推廣登錄使用者每年50人</p>	
(3) 基本圖形資料庫及詮釋資料庫彙整建置(第二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各縣市政府	93-96	每年度協調二個縣市政府或中央部會所屬單位，彙整基本圖形資料庫及詮釋資料庫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4)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服務入口網站(第三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96	建置入口網站，提供地理資訊目錄檢索、資料申請供應、技術及推動資訊宣導及意見經驗交流諮詢等服務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5) 自然環境資料庫整合性供應系統(第二優先)	經濟部	經濟部資訊中心	93-96	自然環境資料之相關生產維護單位或使用單位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 3、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實施年期	實施範圍	辦理方式
(1) 建立國土利用監測業務應用系統(第二優先)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93-96	臺灣地區濫墾、潛在地質危險及土地違法利用之監測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2) 建置國土空間規劃資訊系統(第一優先)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93-94	配合「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國土規劃工作於 93 整合建置臺灣地區(含離島)二萬五千分之一國土空間規劃資訊數值資料 94 整合建置臺灣地區(含離島)五千分之一(高山地區為一萬分之一)國土空間規劃資訊數值資料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3) 建立內政統計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第二優先)	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部統計處	93-96	每年推廣內政統計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至一個縣市政府,或納入新統計項目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4) 建立全國電子地圖查詢服務系統(第三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96	1、93 年建置 1/25000 及 1/5000 電子地圖分縣或分鄉鎮範圍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查詢服務 2、94 至 96 年每年輔導 一縣市建置 全部或部分 轄區 1/3000 或 1/1000 電子地圖 查詢服務	
(5) 輔導縣市政府 開發地理資訊 為民服務應用 業務 (第二優 先)	內政部(資 訊中心)	各縣市政 府(以完成 門牌號碼 及其位置 資料建置 之地區為 原則)	93-96	輔導縣市政府 發展 1、公用設施 報修進度 查詢系統 2、公辦或民 辦活動地 點告示系 統 3、公共車船 交通路線 選乘查詢 服務系統	由地方政 府以購買 勞務服務 方式辦理
(6) 輔導縣市政府 發展施政規劃 應用系統 (第 二優先)	內政部(資 訊中心)	各縣市政 府(以完成 門牌號碼 及其位置 資料建置 之地區為 原則)	93-96	輔導縣市政府 發展 1、公用設施 最佳設置 位置選址 分析系統 2、如選舉 區、社工 服務責任 區、醫療 責任區或 學區等區 位劃設輔 助系統	由地方政 府以購買 勞務服務 方式辦理
(7) 都市計畫圖、 地形圖與地籍 圖整合套繪系	內政部(營 建署)	縣市政府 (以完成 一千分之	93-96	每年度補助一 個省轄市或縣 政府之一個縣	由地方政 府以購買 勞務服務

統(第三優先)		一數值地形圖建置及具有數值化地籍圖之地區為原則)		轄市之轄區內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與地籍圖整合套繪，俾輔助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業務	方式辦理
(8) 利用遙測技術輔助山坡地管理與監測之應用(第三優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3-96	臺灣地區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9) 舉辦國土資訊系統業務應用觀摩研討會(第二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各縣市政府	93-96	每年度選定一個縣市政府舉辦業務應用觀摩研討會	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10)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成果展示會(第二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6	邀請各級政府單位參與展示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各項成果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11)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96	行政院相關部會成立查證小組，赴執行單位實地了解執行情形及交換意見	政府機關自行辦理

#### 4、強化推動組織與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實施年期	實施範圍	辦理方式
(1) 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組織檢討及相關法規擬訂(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檢討調整現行推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促成推動組織法制化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2)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林業處	93-96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標準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



制度更新與資訊系統建置 (第一優先)				制度更新	式辦理
(3) 發展業務應用系統共用性功能模組集(第三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96	發展基本模組軟體, 及各種業務應用共用套件, 加速業務應用系統建置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 5、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實施年期	實施範圍	辦理方式
(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講習訓練(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96	1、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人員, 每年 200 人。 2、講習訓練種類規劃為主管人員、基礎人才、地理資訊基本處理技術、地理資訊處理軟硬體技術及地理資訊業務應用系統規劃建置等 3、於網際網路服務網站建置國土資訊系統有關學	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或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習教材， 擴大學習 管道。	
(2) 發展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軟體 (第三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 訊中心	93-96	配合中小學教學需求，發展軟體免費供教學使用	以購買勞務服務方式辦理
(3) 派員出國研習或出席國際研討會 (第二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 訊中心	93-96	中央政府人員每年一人，瞭解國際上在地理資訊系統發展趨勢、收集新知與應用經驗或宣揚國內推動成效，促進與國際相關地理資訊系統單位交流關係	政府機關自行辦理
(4) 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 (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 訊中心	93-96	邀請國內產官學研專家主編報導推動成果及相關技術新知，每年於3, 6, 9, 12月各出刊一期，內容並上網供查詢	政府機關自行辦理

## 六、資源需求

### (一)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所需資源包括執行計畫工作所需作業人力、經費及網際網路相關之軟硬體環境及電子身分認證與網路金流管理等服務機制。

其中經費需求主要為估列中央編列數，本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視相關工作項目執行需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等同或大於規定比例自行籌編配合款。

## （二）人力需求

本計畫所需作業人力以協調中央部會相關單位、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經訓練講習後配合辦理或以招商委辦方式獲取為原則。

##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 91 年及 92 年由當年度預算支應，不另計列，有關內政部各單位主管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事項，因地方政府自籌配合經費將依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及實施地區以及補助項目而變動，本計畫不列計地方政府自籌配合經費。93 年至 96 年之四年中央政府所需編列總經費為新台幣 2 1 億 2 3 0 7 萬 6 千元，分別依照主要工作項目別、年度別及機關別列示於下：

### 1、依主要工作項目別經費需求

- （1）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共 14 項工作，需 1 6 億 6 7 6 0 萬元，為總經費之 78.55%，各細項所需經費分列如下表：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中央經費（千元）		地方經費（千元）
共用性基礎環境建置					
(1) 建置都會區一 千分之一數值 地形圖供應管 理系統（第一 優先）	內政部(地 政司)	實施範圍 之各縣市 政府	93	14080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定編列
			94	127600	
			95	117200	
			小計	385,600	
(2) 臺灣地區基本 圖修測（第一 優先）	內政部(地 政司)	內政部地 政司	93	80,000	0
			94	85,000	
			95	85,000	
			小計	250,000	
(3) 建立衛星遙測 影像及航空照 片掃描影像資 料管理供應系 統(第三優先)	內政部(地 政司)	內政部資 訊中心	95	30000	0
			96	120000	
			(95年辦理規劃作 業,96年購高解析度 衛星(如 iknos)影 像2000幅100,000千 元,航空照片掃描處 理費20,000千元)		
			小計	150,000	
(4) 臺灣全區航攝 資料庫建置計 畫(第一優先)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委會林 務局農林 航空測量 所	93	5000	0
			94	5000	
			95	5000	
			96	5000	
			小計	20,000	
都會區基礎環境建置(以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為底圖)					
(5) 建置都會區門 牌號碼及其位 置資料管理供 應系統(第一 優先)	內政部(戶 政司)	實施範圍 之各縣市 政府	93	10100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定編列
			94	92000	
			95	85000	
			小計	278,000	
(6) 都市計畫分區 管理系統(第 二優先)	內政部(營 建署)	縣市政府	93	600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定編列
			94	6000	
			95	6000	
			96	6000	
			小計	24,000	
(7) 公共設施管線 資料管理供應 系統(第三優	內政部(營 建署)	實施地區 縣市政府	93	6500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定編列
			(補助1個省轄市、2 個縣轄市(鎮或鄉))		

先)			94	145000	
			(補助 2 個省轄市、5 個縣轄市 (鎮或鄉))		
			95	140000	
			(補助 1 個省轄市、7 個縣轄市 (鎮或鄉))		
			96	45000	
			(補助 3 個縣轄市 (鎮或鄉))		
			小計	395,000	
區域性基礎環境建置 (以內政部發行之基本圖或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					
(8) 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第一優先)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93	8000	0
			94	8000	
			95	8000	
			96	8000	
			小計	32,000	
(9)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 (第一優先)	經濟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3	8000	0
			94	8000	
			95	8000	
			96	8000	
			小計	32,000	
(10) 地質資料管理供應系統 (第一優先)	經濟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3	8000	0
			94	8000	
			95	8000	
			96	8000	
			小計	32,000	
(11) 土壤資料庫系統擴展與在國土保安之應用 (第一優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	93	8000	0
			94	8000	
			95	8000	
			96	8000	
			小計	32,000	
(12) 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庫系統 (第一優先)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93	4000	0
			94	4000	
			95	4000	
			96	4000	
			小計	16,000	
(13) 網際水利地理資訊資料庫管理系統 (第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93	4000	0
			94	4000	
			95	4000	

一優先)			96	4000	
			小計	16,000	
(14) 流域整體規劃河川集水區數值地形資訊系統建立(第一優先)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93	5000	0
			小計	5,000	
經費合計			93	442800	
			94	500600	
			95	508200	
			96	216000	
			小計	1,667,600	

(2)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共 5

項工作，需 7700 萬元，為總經費之 3.63%，

各細項所需經費分列如下表：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中央經費(千元)		地方經費(千元)
(1) 辦理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3000	0
			94	3000	
			95	3000	
			(每年度3,000千元分三年度評估資料供應機制、相關標準制度推動方式及研討立法方向內容及推動方案)		
			小計	9,000	
(2) 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軟硬體環境規劃與建置(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300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
			94	3000	
			95	3000	
			96	3000	
			(93-96年度擴增地方政府或配合作業機關，其服務點之服務伺服器站軟硬體設施)		
小計	12,000				

(3) 基本圖形資料庫及詮釋資料庫彙整建置(第二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3000	0
			94	3000	
			95	3000	
			96	3000	
			(每年度資料整理建檔 3,000 千元)		
小計		12,000			
(4)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服務入口網站(第三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3000	0
			94	3000	
			95	3000	
			96	3000	
			(第一年開發網站軟硬體 3,000 千元, 第二年起資料收集建檔及功能強化每年 3,000 千元)		
小計		12,000			
(5) 自然環境資料庫整合性供應系統(第二優先)	經濟部	經濟部資訊中心	93	8000	
			94	8000	
			95	8000	
			96	8000	
			小計		
經費合計			93	20000	0
			94	20000	
			95	20000	
			96	17000	
			小計		

(3) 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共 11 項工作，需 2 億 9 5 8 0 萬元，為總經費之 13.93%，各細項所需經費分列如下表：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中央經費(千元)		地方經費(千元)
(1) 建立國土利用監測業務應用系統(第二優先)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93	10000	0
			94	10000	
			95	10000	
			96	10000	

			小計	40,000	
(2) 建置國土空間 規劃資訊系統 (第一優先)	內政部(營 建署)	內政部營 建署	93 94 小計	10000 40000 50,000	0
(3) 建立內政統計 業務地理資訊 應用系統(第 二優先)	內政部(統 計處)	內政部統 計處	93 94 95 96 小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0
(4) 建立全國電子 地圖查詢服務 系統(第三優 先)	內政部(資 訊中心)	內政部資 訊中心	93 94 95 96  小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0
(5) 輔導縣市政府 開發地理資訊 為民服務應用 業務(第二優 先)	內政部(資 訊中心)	內政部資 訊中心(以 完成門牌 號碼及其 位置資料 建置之地 區為原則)	93 94 95 96  小計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定編列
(6) 輔導縣市政府 發展施政規劃 應用系統(第 二優先)	內政部(資 訊中心)	各縣市政 府(以完成 門牌號碼 及其位置 資料建置 之地區為 原則)	93 94 95 96  小計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定編列
(7) 都市計畫圖、 地形圖與地籍	內政部(營 建署)	各縣市政 府(以完成	93 94	10000 1000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圖整合套繪系統（第三優先）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建置及具有數值化地籍圖之地區為原則)	95 96 小計	10000 10000 40,000	定編列
(8) 利用遙測技術輔助山坡地管理與監測之應用（第三優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3 94 95 96 小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9) 舉辦國土資訊系統業務應用觀摩研討會（第二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各縣市政府	93 94 95 96 （原則上每年補助一至三個縣市） 小計	600 1000 1000 600 3,200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
(10)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成果展示會（第二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6 小計	6000 6,000	0
(11)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94 95 96 小計	1150 1150 1150 1150 4,600	0
經費合計			93 94 95 96 小計	69750 100150 60150 65750 295,800	0

(4) 強化推動組織及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共 3 項工作，需 5 2 0 0 萬元，為總經費之 2.45%，各細項所需經費分列如下表：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中央經費（千元）		地方經費（千元）
(1) 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組織檢討及相關法規擬訂(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4000	0
			小計	4,000	
(2)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標準制度更新與資訊系統建置(第一優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林業處	93	4000	
			94	8000	
			95	8000	
			96	8000	
			小計	28,000	
(3) 發展業務應用系統共用性功能模組集(第三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5000	0
			94	5000	
			95	5000	
			96	5000	
			小計	20,000	
經費合計			93	13000	0
			94	13000	
			95	13000	
			96	13000	
			小計	52,000	

(5) 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共4項工作，需30

67萬6千元，為總經費之1.44%，各細項所需

經費分列如下表：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中央經費（千元）		地方經費（千元）
(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講習訓練(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1526	0
			94	1500	
			95	1500	
			96	1500	
			小計	6,026	
(2) 發展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軟體(第三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5000	
			94	5000	
			95	5000	
			96	5000	
			小計	20,000	
(3) 派員出國研習或出席國際研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210	0
			94	236	

討會（第二優先）			95	236	
			96	236	
			小計	918	
(4) 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第一優先）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資訊中心	93	732	0
			94	1000	
			95	1000	
			96	1000	
			小計	3,732	
經費合計			93	7468	0
			94	7736	
			95	7736	
			96	7736	
			小計	30,676	

## 2、依年度別經費需求

(1) 93年度中央需編列5億5301萬8千元。

A. 第一優先項目需3億9920萬8千元

B. 第二優先項目需4281萬元

C. 第三優先項目需1億1100萬元

(2) 94年度中央需編列6億4148萬6千元。

A. 第一優先項目需4億725萬元

B. 第二優先項目需4323萬6千元

C. 第三優先項目需1億9100萬元

(3) 95年度中央需編列6億908萬6千元。

A. 第一優先項目需3億4985萬元

B. 第二優先項目需4323萬6千元

C. 第三優先項目需2億1600萬元

(4) 96年度中央需編列3億1948萬6千元。

A. 第一優先項目需5965萬元

B. 第二優先項目需4883萬6千元

C. 第三優先項目需2億1100萬元

### 3、依機關別經費需求

中央部會編列經費數為21億2307萬6千元，地方政府編列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需視年度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而定，中央編列經費數依部會分列如下：

(1) 內政部需18億3007萬6千元

優先序\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合計
第一優先	353,208	362,250	304,850	14,650	1,034,932
第二優先	34,810	35,236	35,236	40,836	146,144
第三優先	91,000	171,000	196,000	191,000	649,000
年度合計	479,018	568,486	536,086	246,486	1,830,076

(2) 經濟部需1億3300萬元

優先序\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合計
第一優先	29,000	24,000	24,000	24,000	101,000
第二優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第三優先	0	0	0	0	0
年度合計	37,000	32,000	32,000	32,000	133,000

(3) 行政院農委會需 1 億 6 0 0 0 萬元

優先序\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合計
第一優先	17,000	21,000	21,000	21,000	80,000
第二優先	0	0	0	0	0
第三優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年度合計	37,000	41,000	41,000	41,000	160,000

(四) 其他需求

網際網路、網路身分認證及網路金流管理等設施，將整合運用相關計畫所建置成果。

七、預期效果及影響

國土資訊系統之發展過程為基礎資料庫及其維護供應制度建立，繼而推動建置資料檢索流通共享環境，再強化應用系統發展等階段作業，各階段均有其不同程度的效益展現，唯其中基礎資料庫及其維護供應制度建立，因具有高經費需求、權責單位多及短期不易顯現效果的特性，故以國內外經驗值估計，資

料庫建置作業成本佔整體系統總成本百分之七十以上，需俟資料庫建立完備且順利流通共享，並實際推廣運用於業務上，此時對公私部門之效益才會迅速顯現，而此非有三年、五年或甚至更長之期間無法竟其功；唯各類資料庫廣泛建立完整後，對於政府施政便民服務及提昇民間業界的產能，將因資料流通共享機制的確立，而於多種類業務應用上，產生擴散性的加成效益，此實非以個別業務估計成本效益所能涵蓋，其因而衍生的效益也因而不易逐一量化，下列即就本計畫之效益，分為有形、無形二類敘述如下及其影響敘述如下：

### （一）有形效益及影響

#### 1．增加基本數值資料庫涵蓋地區

（1）增加臺灣省各省轄市全部轄區及各縣政府部分轄區之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

（2）擴增臺灣地區公共設施管線、地名、土壤、地質、水資源等數值資料之涵蓋地區。

（3）建立臺灣地區之航照影像及衛星影像資料。

（4）完成全臺灣地區數值基本圖資料（海拔一仟公尺以下地區為五千分之一比例尺，海拔一仟公尺以上地區為一萬分之一比例尺）。

#### 2．建置國土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服務入口

網站服務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網站服務系統、縣市公用設施報修進度查詢系統、縣市公辦或民辦活動地點告示系統、縣市公共車船交通路線選乘查詢服務系統等提昇施政品質及為民服務之應用系統。

3.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講習訓練，培育政府單位推動人才 800 人，提昇國內地理資訊規劃及技術能力。
4. 落實基礎建置及業務應用經驗於各縣市政府，對推動力量產生加成效果，有助於全面建置的發展趨勢。

## (二) 無形效益及影響

1. 建立基礎資料建檔維護規範，使資料權責分工明確，可整合資料建置作業，並增進資料之及時性與運作價值，在明確的流通共享機制配合下，大幅降低資料的取得成本，節省大量資料重複建置經費。
2. 促成政府建立圖文整合之完整業務資訊作業環境，可大量減少傳統地圖倉庫儲存空間及管理人力，加速圖文資訊的關聯調閱運用能力，產製易於閱讀的地圖式決策支援資訊，有效提昇政府單位的規劃作業能力與決策品質。
3. 政府圖文資訊大量製作、開放流通共享與加值運用，產生大量民間參與商機，促成國內數位內容服務產業

成長，加速資訊服務產業轉型。

4、強化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組織及觀摩宣導，可有效整合推動資源，加速政府整合性電子化資訊環境建置進度，保持政府資訊建設之國際領先地位，並擴大參與國際地理資訊界之活動面，輔導資訊服務產業轉型並爭取國際服務，增加產業國際收入，增進國家總體競爭力。



# 附錄